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34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杨老九蔬菜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80U2G2T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蔬菜大棚区 A-39、40 号

经营者：闫丽丽

身份证号：622801*****020823

联系电话：152****991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蔬菜大棚区 A-39、40 号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关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山药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用农产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用农产品，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6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

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4月22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山药（2026.04.22）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数量：3.48kg，抽样价格：7.5元/kg。2026年5月2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2025X-J-SP0370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3，实测值：3.14。

现查实，该批次山药（20260422）当事人称以为是抽检的日期，实际于2026年4月17日从乌鲁木齐高新区城北大道3599号新联市场A-33号摊位处陈吉权购进山药1件，1件是25公斤，购进价格6.5元/公斤，销售价格7.5元/公斤。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其中抽样数量：3.48kg，抽样价格：7.5元/kg）。货值金额共计187.5元。当事人采购山药时保存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检查时，未发现店内有抽检不合格批次山药（20260422）的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山药经检验

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提取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山药的购进、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6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山药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山药的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山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1日